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23号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44843159

经营者：曾小山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厂进行进行监测检查，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现场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技术人员对你厂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水样带回监测；根据2024年8月6日（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监测报告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处理站计量渠（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氨氮、色度、pH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2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8月5日，共1份）；
- 2、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8月5日，1份）；
- 3、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营业执照（2024年8月5日，共1份）；
- 4、曾小山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5日，共1份）；
- 5、电子发票（普通发票）2024年1月-7月（2024年8月5日，共1份）；

6、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2024年1月-6月（2024年8月5日，共1份）；

7、（海丰分局）环境监测 [REDACTED] 监测报告（2024年8月6日，共1份）；

8、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7日，共2份）；

9、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8月7日，1份）；

10、[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7日，共1份）；

11、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处理站运营台账（2024年8月7日，共1份）。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2024年8月9日

